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公告编号:2020-050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47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按照交易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按照交易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已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 122 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占公司净资产 10%以内(含 10%)投资额的经营项目及资产运营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占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的签署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至 30%下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上述交易事项。
第 124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八)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交易所的规则情形下,授权董事长视情况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研究确定未达到需由董事会审议的且交易金额在总经理审批权限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资金运用、资产处置和签订合同等事项; (九)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28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者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出、邮件寄送、传真或电子邮件)或者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 183 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除上述外,在公司披露信息公告时,也可同时在其于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若干家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 185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若干家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87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若干家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 189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若干家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95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若干家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公告编号:2020-051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证天通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上市公司财务审计中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职业经验,从 2016 年度起一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该所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会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2 万元(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证天通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 年 12 月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 年 6 月名称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5、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67)

审计业务由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具体承办。广东分所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负责人童全勇,2014 年 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 13 号 8 楼,已取得广东省财政厅颁布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674401),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自 2013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投资者保护能力:中证天通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自 2014 年以来,每年购买了相关职业保险,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保额均已满足监管机构要求,2019 年未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 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8203.41 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7、是否加入国际网络:否

(二)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目前从业人员合计 725 人,其中合伙人 40 人;注册会计师 328 合计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58 人。

(三)业务信息

中证天通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 29021.5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0319.6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632.02 万元,2019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年报 11 家,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天通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童全勇,拟担任项目合伙人,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广州中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9 年 12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为佛山照明、国星光电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童全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立,拟担任项目现场负责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12 年 8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为佛山照明、国星光电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黄立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中证天通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风险与技术部专职质控经理陈翔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翔,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2004 年 10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6 年 1 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负责过佛山照明、国星光电、众信旅游、盛屯矿业、贵州益佰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中证天通及上述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诚信记录情况

1、中证天通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无。

2、中证天通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

3、中证天通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中证天通共收到中国证监会系统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3 份,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童全勇共收到中国证监会系统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2 份,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不影响其承接证券服务业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立执业以来未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4、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意见:经过认真审阅本次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证天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证天通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发挥了审计机构的作用。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利益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公告编号:2020-052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佛山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

其中,B 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该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B 股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 2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3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本公司办公楼五楼董秘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时。

(二)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黄玉芬、孙芳文

传 真:(0757)82816276

电 话:(0757)8296602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1

2、投票简称:佛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以实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视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公告编号:2020-049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 9 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5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100%股权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钢集团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宝武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519 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划转。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认购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并已收到《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出资通知函》,现将该项目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一、产业基金介绍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出资方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拟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4 亿元。关于本次投资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认购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署《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规模 8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1.765%,截至目前已实缴 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相关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相关销售机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A 类:008240)

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A 类:008326)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A 类:008551)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A 类:009046)

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A 类:009840)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相关销售机构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相关销售机构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相关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相关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 1 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相关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1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接 D57 版)

8.3 在不影响本条前述各项约定的前提下,如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之过错而导致违约且该过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的,过错方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双方均有过错,则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对其他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迟履约而给予的延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及作为债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所拥有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守约方放弃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守约方放弃对违约方今后类似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9、协议生效条件

9.1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正式生效:

9.1.1 出让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本次收购的内部审批和授权手续(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9.1.2 收购方已履行完毕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手续(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新兴装备知晓并认可中航双兴职工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缴纳现状。标的资产涉及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以及社保缴纳情况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后,新兴装备将与标的资产涉及的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签订新的劳动合同,该等职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新兴装备,社会保险缴纳义务由新兴装备履行。

目标的资产变更至新兴装备名下之日起,标的资产将完全独立于中航双兴。新兴装备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标的资产的架构进行调整;中航双兴将标的资产的会计台账等移交给新兴装备管理层;新兴装备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

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日筹资金,标的资产不属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参见本公告"三、9、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收购资产的目的

(1)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和业务结构,实现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

2014 年以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部委先后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文件,国家政策层面鼓励通过资产重组,实现企业间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行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上市公司进行本次收购,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和业务结构,扩大总体业务规模,完善公司的军工产业布局,充分把握我国军事工业快速发展以及国防信息化建设大幅提速的良机。

(2)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作为直升机机载设备配套商,其主要客户单位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最终用户为军方;标的资产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军方和航空工业主机厂,最终客户为国内军方。经过多年的发展,双方的客户基础不断稳固,在新产品研制、定型产品列装上与各自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资产所拥有的直升机模拟训练系统和机载端合成视景系统相关业务,将原有的直升机机载设备供应业务拓展至飞行仿真模拟领域,在原有专业领域内实现业务横向拓展,形成了直升机装备配套供应加飞行仿真模拟系统供应多元发展的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客户资源,挖掘客户需求,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标的资产可借助上市公司运营经验与资金支持,深化飞行仿真模拟系统的研发深度,进一步迭代开发更为先进的仿真模拟系统产品,增强客户粘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客户资源和产品市场领域得到进一步的拓展,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

(3)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标的资产具备核心竞争优势,拥有长期发展潜力。标的资产基于自主研发的图形图像引擎技术为核心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维视景仿真引擎产品,其核心产品为集指挥控制、装备仿真、训练评估于一体的直升机模拟训练系统和机载端合